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涉及融資租賃安排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港元)之第一墊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第一售後回租總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出租人已根據第一售後回租總協議及附表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港元)之第一墊款。

除第一售後回租總協議外，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為數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690,000港元)之第二墊款訂立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

作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已促使第一擔保人、第二擔保人、第三擔保人及第四擔保人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一擔保書、第二擔保書、第三擔保書及第四擔保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第一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融資租賃安排均與同一訂約方(即承租人)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融資租賃安排須合併處理。

由於合併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二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港元)之第一墊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第一售後回租總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出租人已根據第一售後回租總協議及附表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港元)之第一墊款。

除第一售後回租總協議外，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就為數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690,000港元)之第二墊款訂立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

作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已促使第一擔保人、第二擔保人、第三擔保人及第四擔保人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一擔保書、第二擔保書、第三擔保書及第四擔保書。

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

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及相關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墊款

第二墊款（即出租人將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支付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690,000港元）。第二墊款按年利率6厘計息，而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要求提供第二墊款。

根據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第二墊款須由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七(7)日內支付，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向出租人交付正式簽立之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買賣協議及該等擔保書。

本集團預期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第二墊款。

第二墊款乃由本集團與承租人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a)以第二融資租賃安排整體衡量，第二墊款實際上為出租人將向承租人提供之貸款本金額，以租賃資產作為抵押品；及(b)下文「作出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詳述之原因及裨益。

還款

承租人須分六十(60)期按月向出租人攤還第二墊款之全數款項及其累計之利息，每期還款約人民幣281,667元（相當於約318,284港元）。

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及承租人之責任

根據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出租人將購入而承租人將出售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690,000港元)。出租人其後會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期為五(5)年。

承租人須就租賃資產詳情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規格、型號、質量、數量、技術標準、技術保證、價格及交付。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倉庫操作設備(「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成本法評估之租賃資產約為人民幣15,299,100元(相當於約17,287,983港元)。

租賃期

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將由承租人獲提供第二墊款當日起計五(5)年。

租賃代價

作為出租人根據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代價，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支付相關租金及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承租人支付相關租金及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其他應付款項之責任屬絕對及無條件性質，不受任何扣減抵銷約束，亦毋須取決於任何其他條件。

出租人有權就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到期而未付之租金或其他欠款徵收每日0.1厘之違約罰息，由有關款項到期而未付當日起計至悉數清償有關款項當日止。

按金

承租人須於出租人獲提供第二墊款當日之前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為數人民幣650,000元(相當於約734,500港元)之按金(「按金」)，相等於租賃資產代價之5%。倘承租人並無違約，出租人須於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屆滿後七(7)日內向承租人退還按金。

手續費

承租人須分兩期向出租人支付手續費(「手續費」)。第一期手續費為人民幣390,000元(相當於約440,700港元)，相等於租賃資產代價之3%，承租人須於出租人獲提供第二墊款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手續費為人民幣260,000元(相

當於約293,800港元)，相等於租賃資產代價之2%，承租人須於出租人獲提供第二墊款當日起計二十五(25)個月內支付。在任何情況下，手續費不可退還。

提早終止

承租人可於出租人獲提供第二墊款當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屆滿後，向出租人發出九十(90)日書面通知，並在取得出租人書面同意下，終止第二融資租賃安排，前提為承租人已於有關終止通知日期後下一個還款日之前五(5)日悉數償還以下金額：

- (1) 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終止費(「終止費」)，為於第二融資租賃安排終止日期尚未到期應付之租金本金額110%；
- (2) 所有已到期及未付租金及其違約罰息；及
- (3) 承租人應付之任何其他款項。

在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支付上述還款之前提下，於終止第二融資租賃安排時，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按「現況」基準轉移至承租人。根據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出租人毋須向承租人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且不會負責租賃資產之實際交收。為免混淆，未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無權於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結束前終止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

租賃資產之合法所有權及用途

於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內，出租人擁有租賃資產之合法所有權，而承租人有權使用租賃資產。

補償

倘租賃資產導致任何第三方受傷或蒙受財務損失，出租人毋須就此承擔責任，而承租人須就與此有關之任何申索、損失及費用向出租人作出全面彌償。

風險

承租人須於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持續生效期間內承擔租賃資產之所有風險。

倘租賃資產損壞，承租人須負責修理及承擔所產生之費用。無論上述情況有否影響租賃資產之使用或操作，承租人於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付款責任將不受影響。

倘租賃資產全面報銷，承租人須立即通知出租人及向出租人支付到期應付之租金、尚未到期應付之租金、違約罰息以及相等於到期而未付之租金、違約罰息及尚未到期應付租金之10%之款項(「違約付款」)。於收訖上述付款後，第二融資租賃安排將立即終止，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按「現況」基準自動轉移至承租人。

保險

於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內及緊隨其屆滿後三(3)個月內，承租人須為租賃資產投保及承擔所產生之全部費用，而出租人列為第一受益人。

轉讓

出租人享有絕對酌情權將其於租賃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或權益轉讓或按予第三方，前提為上述任何情況不得影響承租人之權利，而承租人須適時獲得知會。

未經出租人事先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將其於租賃資產之任何權利及責任(不論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第三方。

違約

倘承租人違約，出租人有權(其中包括)(a)沒收按金並要求償還所有租金及其他款項，不論是否已到期及承租人應予支付；(b)立即終止第二融資租賃安排及接管租賃資產；及(c)就任何損失或引致之費用向承租人追討賠償。

倘承租人違約而出租人出售或處置租賃資產，全部所得款項將首先用於結清出租人就接管、出售及／或處置租賃資產所引致之費用及開支，然後用於結清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承租人結欠之所有款項。倘該等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上述金額，承租人須根據合約補足差欠之數。

擔保

倘(其中包括)承租人之信譽出現減值，出租人有權要求而承租人須就抵押品作出其他擔保或提供額外擔保。

於租賃期屆滿時之選擇權

於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期屆滿時，在承租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承租人可選擇(其中包括)購回租賃資產或延長租賃期。倘承租人選擇購回租賃資產，承租人須於租賃期結束時全數償還所有租金及其他應付出租人之款項，而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按「現況」基準轉移至承租人。倘承租人選擇延長租賃期，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補充協議以載列其條款及條件。

擔保書

作為保證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已促使各擔保人分別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簽立相關擔保書。

第一擔保書

第一擔保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第一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第一擔保書之條款，第一擔保人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第二擔保書

第二擔保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第二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第二擔保書之條款，第二擔保人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第三擔保書

第三擔保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第三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三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第三擔保書之條款，第三擔保人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第四擔保書

第四擔保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第四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四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

根據第四擔保書之條款，第四擔保人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作出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出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由出租人、承租人及／或該等擔保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由於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買賣協議及該等擔保書之條款反映此類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所收取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且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董事認為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買賣協議及該等擔保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第一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融資租賃安排均與同一訂約方（即承租人）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融資租賃安排須合併處理。

由於合併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第二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墊款」	指	第一墊款及第二墊款之統稱
「合併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墊款」	指	出租人根據第一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就租賃資產支付代價之方式向承租人墊付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560,000港元)之款項
「第一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售後回租總協議及附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擔保書」	指	第一擔保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第一擔保人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第一擔保人」	指	郭柏，即第三擔保人約98.2%股權之擁有人及第二擔保人之配偶
「第一售後回租總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售後回租總協議，其中載有出租人及承租人就第一融資租賃安排之權利及責任
「第四擔保書」	指	第四擔保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第四擔保人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第四擔保人」	指	北京住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約49%股權由第三擔保人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書」	指	第一擔保書、第二擔保書、第三擔保書及第四擔保書之統稱
「該等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第二擔保人、第三擔保人及第四擔保人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具本公佈「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及買賣協議」一節「售後回租租賃資產及承租人之責任」一段所賦予涵義
「承租人」	指	北京東方通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租人」	指	仁瑞(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根據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附表」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之交易附表及還款附表，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第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租賃資產、租賃期以及租金及承租人應付其他款項之還款條款之詳情
「第二墊款」	指	出租人將根據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支付租賃資產代價之方式向承租人墊付為數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690,000港元)之款項

「第二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買賣協議及該等擔保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擔保書」	指	第二擔保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第二擔保人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第二擔保人」	指	連馗，即承租人約0.5%股權之擁有人及第一擔保人之配偶
「第二售後回租總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售後回租總協議，其中載有出租人及承租人就第二融資租賃安排之權利及責任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擔保書」	指	第三擔保人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擔保書，據此，第三擔保人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切實及如期履行第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向出租人提供擔保
「第三擔保人」	指	北京百聯雄業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承租人約99.5%股權之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